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17年8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华泰证券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1折,固定费用不打折的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7
浙商聚源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888
浙商聚源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1
浙商沪港深3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2
浙商聚源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889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我司旗下基金,其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相应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

三、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7年8月1日起,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泰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8月1日起旗下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的认购或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华泰证券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10002	信达澳银精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10003/6101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10006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10008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10007	信达澳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10009/6101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9	360106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0	002554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2521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购或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泰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754	永赢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2521(A类)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17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华泰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1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具体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上述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华泰证券开放认购(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华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华泰证券认购(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提示。
-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6697

400-889-6697

网站:http://www.hyc.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通知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非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分公司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场路1号4号楼307

负责人:李永兴

联系电话:010-66101797

传 真:010-66101731

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海南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登记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人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17,000,000	2017/2/26	2018/7/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	融资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人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17,000,000	2016/7/28	2017/7/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露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4.股份质押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露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7,548,712股,占公司总股本734,824,767股的37.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27,422,43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81.94%,占公司总股本734,824,767股的30.95%。

8.24.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将及时与公司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7年7月26日之前以前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2017年7月31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姚振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 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 议;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1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7年7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信托计划的一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认购总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本计划信托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230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具体参与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参加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员工个人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应严格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一股股份,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龙元建设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信托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6.本次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5,600万元,按照不超过0.3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一般股份。信托计划在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以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对于一般股份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入股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一般股份的跌幅可能大于公司股票跌幅。

7.以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5,600万元和2017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92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2,58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2.0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龙元建设:本公司、公司

下属单位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信托计划

龙元建设集团资产管理部

标的股票

公司股票

人民币元

元/万元/亿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额不超过25,600万份,总金额不超过25,600万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数不超过230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9人,员工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认购的份数)(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兼常务副总总裁沈文江、监事长陆敏、董事刘耀光、财务总监邵国武、副总总裁王建华、副总总裁罗永福、副总总裁陈伟、董事会秘书陈永福、总工程师陈国栋、财务总监王敏		2,007.80	7.94
	管理委员会		23,592.20	92.16
	合计		25,600.00	100.00

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应严格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

本次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5,600万元,按照不超过0.3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一般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额用于认购一般股份,信托计划在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不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及全部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酬、保管费等)由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约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一般股份,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龙元建设的股票及其他现金类资产等。

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龙元建设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信托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规模

以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5,600万元和2017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92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2,58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2.0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

信托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信托计划所持龙元建设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内信托计划因过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取得的红股亦应遵守该等限制。

2.锁定期满后该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经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票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可以决定或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取得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经全体管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龙元建设董事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大会。持有人大会仅持有持有人大会章程的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的常设机构,持有人大会以及管理委员会均通过会议的方式进行权力,持有人大会会议,以及管理委员会年会及临时会议均根据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的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理办法

(一)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理办法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持有人大会章程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持有人资格将被取消并强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如果该持有人所持份额在转让时对应的累计净值高于原始出资额,高出部分由其他持有人按比例享有;

(1)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的;

(3)有证据表明,原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被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的;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在以下情形下,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1)涉及关联职务发生变更但在公司或者下属单位任职;

(2)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非因持有人个人意愿原因未续签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持有人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持有人按照规章制度办理离职手续而辞职的;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其下属